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陈锦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改选韩灵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姚先国先生、汪祥耀先生、韩灵丽女士。

2014 年，公司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依据相应规定出席会议，对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

（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上下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工作，积极配合我们履行职责，确保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我们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为我们顺利开展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4 年，我们对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侵犯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4 年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80 号）同意，公司于 2014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0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51,713.8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4 年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14 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聘任柯吉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机构，该事项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有效。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我们针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提议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的承诺，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4 年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4 年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4 年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现状及发展战略，全面开展了内部控制工作，积极完善各项内控管理流程，建立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公司还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各种业务和事项开展自我评价及缺陷整改工作，切实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议事规则。各项会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慎决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三、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 年，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发挥各自专长，加强自身勤勉尽责的工作，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姚先国、汪祥耀、韩灵丽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